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留金美〔2020〕

关于确定2020年度 培养项目 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 第二批资助项目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经专家评审，国家留学基金委现确定2020年度创新型项目（第二批）资助项目如下：

一、关于获资助项目

1. 获创新项目资助单位须于2020年度选派规模、留学专业、留学身份等符合项目执行期无特殊情形，执行期内无特殊情形。
2. 涉及学费资助项目，后期不再调整。
3. 各单位须对获资助项目（含往年获资助项目）逐一进行总结，并每年按照要求提交总结报告。凡未提交年度总结报告，将无法进行人员申报。
4. 获创新项目资助单位须于项目执行工作总结报告

基金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委”）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（见附件1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项目执行期为三年（2020-2022年），留学专业、留学身份等以项目立项时确定，执行期内不再调整。

项目执行期间，学费资助额度以本立项时确定。项目执行期间，项目资助的项目（含往年获资助项目）逐一进行总结，并每年按照要求提交总结报告。凡未提交年度总结报告，将无法进行人员申报。项目执行三年期满后，各单位

二、关于人员选拔

1. 各项目派出人员
审核录取。请根据《2020
办法》，结合本单位实际
选条件、评审标准与办法
均须进行校内公示，保证

凡当年已申报国家公
年度内不得推荐。

2. 被推荐人须注册
成网上申请并填写、上交
际合作培养项目人员申报

3. 受理单位需提交
养项目人员申报指南（附

4. 时间安排

人员选拔录取工作分
第一批：5月20-25日

第二批：10月20-25日

各单位须与国外合作
取得录取通知书或邀请
统一组织被推荐人选（
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
网上报名：受理单位选
人员的申请），项目名称
选择“创新型人才国际合

请各受理
寄（送）至国
工作中有
务部联系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电子邮件：

附件： 1.2
2.4



序号	项目单位	项目名称	专项类别	留学国别	留学单位	留学身份及规模	是否申请学费资助及学费额度
		海洋科学与工程和环境				博士5人/年	否